

佛坪厅故城荣聚站、城隍庙东西配殿保护修 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周至县佛坪厅旧城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佛坪厅故城荣聚站、城隍庙东西配殿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周至县佛坪厅旧城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简称“乙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依据磋商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坪厅故城荣聚站、城隍庙东西配殿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工程内容：佛坪厅故城荣聚站、城隍庙东西配殿保护修缮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价款：¥1013000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第三条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不包含2025.12月至2026.3.15冬防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第七条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八条 工程结算

1、本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除外）、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协调（征地拆迁费、青苗补偿除外）和承包人必需的其它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承包人于每月30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暂停支付。待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除留工程结算总价款3%质保金外，付清其余款项。工程竣工合格交付二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相比，上涨或降低幅度超过5%（不含5%）时，按上涨或降低超过5%后的比率，并以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增加或减少的材料费，工程结算时将此费用置于差价位置，除规费和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新增工程变更价款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图纸或变更单按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及相关费率，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执行采购人认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按照人工费调整计入差价模式取费，并参照成交总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计算，投标已有材料价格或采购人认价不参与下浮），经采购人委托审计机构审核后确认。

第十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注: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

(四)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应安全文明管理,适应环境工作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必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第十四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 共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合同终止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周至县佛坪厅旧城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子

2025 年 10 月 23 日

